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聘請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0) 建議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 (11) 發行資本類工具債券
- (12) 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及
- (13)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行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9頁及已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由H股股東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寄發。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1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7
附錄三 — 監事會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26
附錄四 — 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40
附錄五 —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47
附錄六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	59
附錄七 — 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69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釋 義

---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執行董事：

郝強女士(董事長)

張雲飛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馬洪潮先生(副董事長) <sup>△#</sup>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胡稚弘女士<sup>#</sup>

陳毅生先生<sup>#</sup>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須待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副董事長資格。

# 須待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彼等的董事資格。待其獲得董事資格批准前，相立軍先生，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以及葉翔先生繼續履行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聘請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0) 建議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 (11) 發行資本類工具債券
  - (12) 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及
- (13)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2023年度財務預算；(6)監事會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7)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8)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9)聘請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10)建議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及(11)發行資本類工具債券。同時，股東也將聽取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按照2022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84,154,505.95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按照《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581,055,467.63元；
- (iii)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要求，按照2022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84,154,505.95元；
- (iv) 按2022年末實收股本數5,838,650,000股為基數(其中，內資股4,868,000,000股、H股970,650,000股)，2022年向全體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元(含稅)，分配股利人民幣583,865,00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
- (v) 餘額人民幣2,485,007,780.26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倘經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派付。

本行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以及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3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26.07百萬元，具體為：

- (1) 營業用房購建及裝修約人民幣249.69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增網點和原有營業辦公用房的房屋購置、裝修改造、優化佈局等項目支出；
- (2) 設備類購置約人民幣64.95百萬元，主要用於數據庫擴容及安全防護類設備等科技建設，以及營業辦公電子設備、機具設備及公務車輛等購置；及
- (3) IT建設投資約人民幣211.43百萬元，主要用於各項建設類、需求開發類、輔助工具類等IT項目等支出。



**6. 監事會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聘請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本行將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23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3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

**10. 建議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呆賬核銷管理，更好規範和指導本行呆賬核銷工作，本行董事會建議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i)進一步完善相關職能部門的職責；(ii)進一步明確核銷證明材料；(iii)進一步規範核銷工作程序；及(iv)規整優化語言表述。有關經修訂的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 11. 發行資本類工具債券

於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發行資本類工具債券的方案：

### (1) 發行總規模

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2) 工具類型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或者帶減記條款但不含轉股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3) 發行市場

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

### (4) 債券期限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二級資本債券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發行資本工具的相關事宜；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符合國家政策、考慮市場狀況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需求的前提下，根據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在董事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期發行金額的確定、期限和利率、自留安排等）；授權高級管理層採取為完成上述資本工具發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聘請必要的債券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律師服務機構、會計師服務機構、第三方評估認證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及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上述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聽取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IV.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9頁。

本行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由H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倘適用）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七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3年5月10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和新冠肺炎的持續衝擊，本行董事會在總行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實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緊扣安全穩定和高質量發展兩大主題，保持戰略定力，堅定轉型方向，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嚴守風險底線，全年保持了健康平穩持續發展的良好態勢，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現將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經營業績情況（相關數字採用本行口徑）

截至2022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3,362.1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35.63億元，增幅11.09%；各項存款達到人民幣2,478.7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27.68億元，增幅27.05%；各項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1,863.8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03.63億元，增幅19.46%；2022年本行口徑的淨利潤人民幣18.42億元，2021年本行口徑的淨利潤人民幣16.92億元，增幅8.83%。截至2022年末，我行不良貸款率為1.80%，較年初下降0.03個百分點；資本收益率8.15%，較年初提高0.31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達到12.38%，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47%，撥備覆蓋率176.86%，主要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22年全球1000家銀行最新排名中，按一級資本排名第391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2022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位列第74位；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評級中，我行評級持續保持良好，主體信用評級達到AAA，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始終保持着持續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

## 二、主要工作情況

### （一）執行戰略規劃，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立足高質量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強化《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指引，圍繞戰略願景和發展目標，監督推動戰略實施落地。一是強化戰略目標，深入展開全方位對標先進同業行動，找差距、補短板，在對標一流提質增效中促進戰略目標實現。二是強化戰略執行，健全戰略考核督導機制，全力支持推動高級管理層

推進戰略落地實施，並加強對戰略執行進展的跟蹤評估。三是強化戰略輔導，在戰略執行過程中開展戰略輔導，提升專業化能力，有效支持戰略落地執行。四是強化數字化轉型，順應金融科技發展新趨勢，加強在金融科技領域戰略佈局，堅定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制定實施數據治理戰略規劃，審批監管統計及數據質量管理等重大事項。

## （二）健全公司治理，持續提升治理效能

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要求，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設，進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一是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嚴格履行黨委前置研究程序，確保黨組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的發揮。二是對照新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最新政策變化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健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三是依法合規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2022年度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8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9次，共審議議案64項，聽取報告57項，全體董事勤勉盡職，高效發揮了科學決策職能。四是按期組織董事會換屆，於2022年12月22日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在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和專業性上進行補充和強化，不斷完善董事會構成，提升董事履職效能。五是強化股東和股權管理，不斷優化股權結構，持續開展股東股權穿透信息核查工作，審慎評估主要股東資質及履約情況，規範開展關聯交易，持續規範主要股東行為。

### (三) 優化資本管理，提高資本總體實力

董事會牢固樹立資本節約理念，重視提升資本運用效率，督導本行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水平。一是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審議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定期聽取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持續關注資本充足情況和資本變化趨勢，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二是強化資本集約化管理，提升定價管理能力和資本耗費評估考核，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引導資源流向輕資本業務，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三是統籌安排資本補充，在不斷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的同時，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在2021年成功發行人民幣2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的基礎上，2022年積極推動發行人民幣4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工作。

### (四) 強化風控合規，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董事會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經營發展理念，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嚴守合規經營和風險底線，有效發揮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確保全行安全穩健發展。一是優化頂層設計，建立黨管風險工作長效機制，將黨的領導全方位嵌入風險管理，積極落實安全發展三年行動，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二是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建設，制定或修訂完善了《晉商銀行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晉商銀行恢復和處置計劃管理辦法》、《晉商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晉商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2022年版)》等體系性文件，搭建了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等，審慎評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管理措施有效性，嚴守風險防控底線。三是持續加強內控合規建設，不斷提升法律合規管理手段，築牢法律合規文化思想，健全法律合規管理體系，深入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及自查自糾合規活動，持續推動「制度執行年」專項活動，重點關注監

管意見及外部檢查存在的問題及整改落實情況，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四是持續強化審計監督，科學制定審計計劃，聚焦重點業務、重要環節和關鍵領域的審計監督，認真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各類審計事項報告，並持續關注審計問題整改情況，充分發揮審計監督、評價職能，助力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水平。

#### （五）加強信息披露，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堅持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和公平原則，高效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投資回報，切實保障股東權益。2022年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46次，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證券變動月報表、公司治理文件等內容，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利潤分配的議案，積極予以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

#### （六）踐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社會形象

董事會秉持社會責任理念，積極融入區域發展，運用多種融資方式和更加快捷方便的金融產品服務有效支持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持續推進普惠金融，創新推出「誠信貸」、「小微企業質票貸」、「融擔易貸」、「專精特新貸」等金融產品，不斷加大小微信貸投放，積極扶持小微企業發展；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推出排污權抵押、知識產權抵押等綠色金融產品，深入推進「綠色銀行」建設；扎實實施精準扶貧，深入對接鄉村振興重點項目和農業龍頭企業，助力鄉村振興建設。截至2022年12月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75.33億元，較年初淨增人民幣17.87億元，增速為31.11%；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有餘額戶數3,280戶，在商業銀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中被評為二級A類。



### 三、2023年董事會工作要點

2023年，董事會要繼續在總行黨委領導下，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按照全省國有企業深化改革提質增效推進會議精神，堅持和落實好全方位推動高質量發展這條主線，明確方向、理清思路、找準路徑，在各項工作中發揮好決策引領作用，確保晉商銀行在新的階段實現新的發展和突破。

- (一) 強化戰略引領，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在「十四五」戰略規劃期，要堅定既定發展戰略願景目標，引導全行保持戰略定力，支持督導高級管理層穩步推進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對標先進同業提質增效，以改革激發內生動力，不斷強化科技引領，健全數據治理機制，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同時加強戰略規劃執行評估，推動戰略規劃與落地實施動態銜接、高度契合，在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中實現高質量發展，着力打造區域精品上市銀行。
- (二) 加強公司治理，持續提升治理質效。要始終堅持黨的全面領導，認真對照監管政策和要求，持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發揮好各專門委員會、工作機構、秘書機構等機構的職能作用，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和有效性；強化公司治理評估工作，認真對照監管評級、監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落實，完善我行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項；優化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機制，充分發揮董事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有效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和董事履職能力，同時積極支持董事以多種方式履職，提升履職效能。

- (三) 強化股東股權管理，維護良好投資者關係。要嚴格按照最新監管要求，完善股東股權管理制度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範大股東和主要股東行為，維護本行及各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履行好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積極開展多樣化的投資者交流活動，不斷增進與投資者的理解互信，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維護本行的市場形象。
- (四)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建設，提高風險管控能力。一是要繼續秉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理念，堅持問題導向和結果導向統一結合的工作方法，深入推進「黨管風險」這一關鍵主線，高效賦能風險管理各項工作。二是要持續構建全機構統一、全部門覆蓋、全人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三是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設和風險數據治理體系，運用數智化的新思維、新模式、新手段加強對各類風險的監測、識別和預警，通過增加金融科技賦能，提升風險治理效能。四是持續落實好《晉商銀行安全發展三年行動方案》，牢固樹立「發展以安全為前提」的安全發展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堅持穩健發展、高質量發展戰略導向，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體系，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推動黨的二十大重大部署和省委決策部署在晉商銀行落實落細、落出特色，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2年，監事會認真貫徹總行黨委各項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規定，全面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監督作用，各項工作均取得良好實效。

## 一、2022年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 （一）注重發揮制度引領和推動作用，確保監督治理質效提升

監事會堅守監督職責定位，以規範化制度建設保障監督機制運轉有力有效。一是持續完善基礎制度建設。堅持系統觀念，精準對標監管指向和要求，緊密結合監事會工作實際，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完善修訂，着力強化基礎制度引領保障作用。統籌做好《監事會辦公室工作細則》的優化完善，明確工作流程，突出支撐服務質效，進一步推動監事會辦公室職能發揮。二是對監事會履責重點進行系統明晰。實施清單化履責，明確監督重點，把準監督關鍵節點，精準穩慎開展精細化監督。年度內圍繞12個履職監督維度梳理制定履責要點80餘項，通過「切小領域、切細內容、切實措施」，大幅促進提升監督的質量和效能。三是不斷提升制度的執行效果。各項監督工作的開展、監督任務的推進均以制度為遵循，審議議案、專委會監督專職的履行、監督措施的落實、監督意見反饋等，堅守程序意識推動監督有力執行。

### （二）注重議事監督決策機制建設，壓實監督責任強化風險防控

監事會抓實集體議事監督決策工作機制建設，壓實專門委員會專業監督責任，嚴肅會議議事程序，保證監督決策科學有效。一是強化集體議事監督質量。科學調整議案和報告審參界線，發揮專委會前置審議專職作用，提升集體議事的質量和效果。年度內，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2次，審議涵蓋經營決策、合規

建設、全面風險管理、數據治理建設等議案94項，聽取報告事項39項，向董事會反饋意見8次涉及25個領域，向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6次涉及28個領域，不斷將嚴格監督的要求層層傳導，將合規風險責任進一步壓實。二是提高問詢和質詢效能。加強和改進問詢和質詢工作，提升監事近距離開展監督作出決策的質量。年度內圍繞全行戰略執行情況、利潤分配計劃、合規案防情況、重要人事任免等組織職能部門負責人接受問詢和質詢51人(次)，提出監督意見建議140餘件，在全流程風險管控中，提升監督的嚴肅性和時效性。三是持續抓實監督意見建議的跟蹤督辦。優化意見建議落實督辦機制，提升監辦、董辦、行辦「三辦」聯動跟進落實成效，在反饋、轉辦、督辦、回覆、檢查5個環節「全鏈條」推動整改落实上持續抓實抓細，年度內推動反饋意見整改率達到較高水平，不斷做好監督問題整改的「後半篇文章」。

### (三) 注重履職評價工作實效，提升董監高成員合規履職質效

監事會科學落實評價制度要求，不斷改進完善工作流程，以系統思維從嚴從實從細開展履職監督工作，推動履職評價工作提質增效。

一是日常履職監督機制更為靈活。加強與治理層互通會商，強化過程管理，圍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全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數據治理、負債質量管理、案防工作、人員行為管理、壓力測試管理等領域的履職情況，細化監督舉措，貼實日常履職效果，切實將監督工作落到實處。年度內共指派監

事列席董事會會議8次，書面問詢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議案表決程序8次，開展董事履職情況現場檢查1次，審議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2次，不斷將履職監督工作融於日常、抓在經常，有效推進合規履職建設。

二是監督履職評價工作更為精準有效。聚焦制度要求做好評價全程序把控。細化評價方案，聽取合規、審計日常監督審查情況報告，集中評議監督意見整改落實情況，監督評估戰略規劃執行等工作效果，嚴格執行評價體系環節要求，綜合評定履職結果。聚焦履職實際做好階段性工作研判。根據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工作實際，牽頭對3年整體履職工作和年度履職工作分別進行梳理，總結監督經驗，查找履職弱項，提出優化改進重點，研究制定履職建議，促進提升履職質效。聚焦「黨管風險」貫通提升監督質效。聯合開展履職培訓學習，提升履職精準度。對董事監事階段履職進行檢查通報，向派駐紀檢監察組報送履職工作，自覺接受監督，科學分析安全發展任務要求，提出優化履職意見，推動監督治理效果提升。

#### **（四）注重完善監督工作機制，加強對重點領域關鍵環節監督**

優化監督形式，改進和完善監督檢查。把對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監督擺在工作突出位置，跟進對財務管理、全面風險體系建設開展監督、對董事會選聘程序開展過程監督，對面臨的潛在性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以及信用風險等領域予以監督提示，不斷推動安全發展建設。年度內，圍繞資管新規要求，預期信用損失法基礎工作落實推動情況，數據治理建設情況等針對性出具監督函3次；圍繞合規建設、財務運營、制度建設等重點方面出具監督函11份；針對董事選聘事宜，列席董事會會議2次，開展專項監督問詢2次，聽取職能部門情況匯報2次。重點監督更有力度、更具威懾，更好地起到了增強監督實效、推動安全建設作用。

加強調研監督、推動提升服務發展質效。做好「三篇文章」，把監督和服務相融合。一是做好「研判」文章，以國家戰略要求為導向，認真研判業務推動弱項，以普惠業務開展為主，精準選題開展調研，調動全體監事積極性主動性，提升調研參與度。二是做好「互通」文章，強化業務發展情況與監事的互通，就全行普惠業務推動管理情況開展問詢3次，聯動科技條線調取全轄分支機構動態業務數據1套，全面分析經營優勢和業務不足，精準開展「把脈問診」。三是做好「服務」文章。發揮監事特長，借鑑同業普惠業務先進作法，拓展服務效果，科學提出改進完善工作建議，助推普惠金融業務穩健發展。

貫通融合監督，形成監督合力。聚焦重大事項、重要監督意見與派駐紀檢監察組溝通互動，年度內共報送監督清單2次涉及27份監督資料，持續落實好監督互通工作。探索「靶向聯動式」貫通協作方式，與審計部門聯合開展「資產管理、直銷銀行業務」專項審計，推動全行資產管理業務穩健開展。抓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落實，與消費者權益保護部聯合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非現場檢查，進一步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落深落細。提升「我為晉商獻諍言」平台使用質效，進一步將各層級意見建議統一到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的工作當中，強化「服務與效率」建設質效。圍繞預期信用損失法項目建設，強化與牽頭部門的互通學習交流，加強與諮詢公司的有效互通，積極推動制度執行，提升專項監督服務質效。

### (五) 注重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合規履職能力和水平

一是抓實監事隊伍建設。以換屆選舉為契機，強化向行黨委的匯報、強化與工會組織的雙向溝通，精選監事人選，進一步優化隊伍結構，配強監事隊伍。二是抓實業務學習建設。年度內組織監事集中學習5次，開展研討交流5次，組織參加監管機構集中培訓1次，進一步加強業務理論研學推動監督實踐提質。三是抓好互動交流建設。與亞聯盟金融研修院開展監管政策互學互通，與先進同業視頻開展業務交流，印刷履職工作手冊，有效助推監督工作整體水平提升。四是強化紀律建設。嚴格保障監事履職時間要求，改進工作作風，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提升監督服務質量，助推全行安全發展。

##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運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運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成員忠實勤勉履行各項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 (二) 財務定期報告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行定期報告的編製、審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監事會對該報告無異議。

### (三) 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認為，晉商銀行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當前的實際情況和持續穩健發展需要。

#### (四) 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股東利益及其他各方利益的情形，關聯交易開展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五)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能夠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和報告無異議，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議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行在完善提升全行內控建設質效上做出了積極努力，切實提升全行安全建設。

### 三、2023年工作重點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落實晉商銀行第二次黨代會部署的起步之年。監事會要緊跟總行黨委戰略步伐，依法合規發揮監督職責，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積極努力履行好監督責任，全力發揮好監事會「監督保障安全、服務促進發展」作用。



### （一）堅持強化議事監督，着力為全行安全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面對全行高質量發展要求，監事會要深化會議監督這一主要監督形式，緊緊圍繞監督主責，不斷在「嚴要求、高質效、強落實」上抓深抓細，提升會議監督的嚴肅性、規範性、有效性。監事會要更加注重會前統籌工作，立足監督本責，準確把握審參界限，科學安排審參流程，高效對接職能部門，做好會前議題溝通，確保會議監督質效。要更加注重議事程序把握，堅持嚴的監督基調，充分發揮專委會專職優勢、監事專業優勢，嚴肅開展議案質詢和問詢工作，全面把握審議決策質量，提升監督意見的科學性、適用性。要更加注重監督意見落實執行效果，持續完善「監督、反饋、跟蹤、督辦」監督工作閉環，抓實意見反饋工作，提升意見落地質效，推動會議監督效能高效發揮，護航安全發展。

### （二）堅持精準思維，着力提升監督工作質效

監事會要堅持目標導向，科學研判經濟金融形勢，準確把握監督重點，精準精細做好各項監督工作。要進一步聚焦監督履責重點，圍繞「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控監督、履職監督」四大重點領域，建好工作台账，堅持掛圖作戰，照單落實，強化台账動態管理，推動監督履職精準有效。近年來財政部相繼出台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財務管理的通知》、《銀行業金融工具會計準則操作指引》、《資產管理產品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多項監管辦法，從國家層面進一步傳遞出嚴格財務執行約束的導向，監事會要進一步對標監管政策要求，監督好全行財務管理與監管政策的互通融合，注重

發揮監事財務管理優勢，強化對全行財務管理、財務運轉、經營計劃、關聯交易等方面的監督，提出科學專業的財務監督意見，規範全行財務管理工作開展。全球經濟下行壓力不容小覷，全行各類風險之間的交叉傳染更加明顯，全面風險管理面臨的壓力更大，監事會要在日常履職中，要進一步把握好監督重點，強化監督關口前移，做好風險研判、預防、規避工作，尤其要加強對全行聲譽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方面的監督，不斷從宏觀、中觀、微觀三個層次提出科學化的法律監督意見、專業化的財務監督意見、務實改進性意見，不斷將監督優勢賦能於推動安全發展優勢，強化風險防控質效。合規經營是立行之本，是全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當前監管力度日益趨嚴，全行安全運營的重要性更加凸顯。監事會要進一步錨定合規監督主責，加大對全行內控合規建設的監督，尤其是新業務、新流程、關鍵風險環節等內部控制情況的監督，不斷將內控監督工作與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履職監督相融合，在內控監督上出智、出策、出效，切實抓實內控監督質效。面對「強監管、嚴問責、重處罰」的監管要求，監事會要從自身職責出發，緊跟監管導向，深入推進從嚴治行、從嚴治會工作開展，全方位抓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戰略執行、股東股權管理、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盡職履責等方面的監督，抓細履職監督工作與監管要求的互通融合，堅持「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推動公司治理效能提升。

### （三）堅持融合創新，着力優化管用實用的監督方法

監事會要堅持系統觀念，優化完善監督舉措，促進監督提質，服務好全行業務發展。要進一步做好日常監督工作，打好監督「組合拳」，做好事前提示、事中監督、事後問詢工作；要主動運用好行內系統建設成果，抓實系統使用質效；提升數字分析能力，增強風險識別能力，找準監督關鍵點，提升針對性監督質效；要善於運用合規、

審計檢查結果，發揮再監督職能作用，提升問題整改質效。要進一步優化專項調研工作開展，精準選題，準確答題，運用好專項調研「專、精、深」治理優勢，綜合用好「現場座談、多方會審、問卷調查、資料調閱」等監督手段，深化標本兼治，發揮監事專業長板，多提出科學可行的意見建議，推動高質量發展。

監事會要以創新為牽引，不斷豐富監督手段，通過搭平台、建機制、匯情況、抓整改等手段，打牢監督基礎，提升監督服務實效。要進一步運用好行內貫通監督治理平台，強化意見交流、經驗共享，形成協作配合、同頻共振、同向發力的工作機制，推動監督提質。要持續探索「全程嵌入式」「靶向聯動式」「接力跟進式」「多方會審式」監督模式，高效聯動合規、審計、業務條線等部門開展業務檢查，形成聯動檢查機制，強化優勢互補，抓實問題檢查整改質效，不斷提升監督的深度、力度。要切實發揮好「我為晉商獻諍言」平台建設質效，匯聚全行智慧推動高質量發展，提升全行凝聚力、向心力，在全行範圍內形成上下聯動、左右銜接、內外貫通的新監督格局，推動做好監督深挖延展工作，落實好監事會制定的80項重點履責監督標準要求，切實發揮好監督保障安全、服務促進發展作用。

#### （四）堅持隊伍建設，着力提升履職質效

高素質的隊伍建設質效是實現新時代監事會工作高質量開展的重要支撐，監事會要始終堅持學習「第一要求」，強化知識賦能監督提質，注重實戰鍛造監督本領，不斷提升隊伍建設質量。抓細政策新規學習，強化對政策新規的學習領會，精準聚焦修訂條款，做到透徹理解，提升科學決策質效。抓實外培延展培訓，做實先進交流互鑑、信息互通，提升理論知識的高度，賦能工作提質。抓牢監事會會議集中學習，做好「一會一主題」研討，提升精準監督的深度。抓好日常學習質效，不斷拓寬知識廣度，提升全面監督質效。抓好作風建設開展，壓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好紀律保障，提升「服務與效率」。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按照《公司章程》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具體規定要求，監事會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務實有效的原則，通過列席會議、問詢董事會辦公室以及相關部門、調閱資料、調研分析、匯總日常監督記錄、查閱董事履職台賬等多種方式，對董事會成員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

### 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由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李楊先生、劉晨行先生、王建軍先生、相立軍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葉翔先生6位獨立董事共13位董事組成。

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2日完成換屆工作，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截至2022年末，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由12位董事組成，包括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王建軍先生、李楊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5位獨立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李楊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20日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段青山獨立董事於2022年8月26日獲得董事任職資格。因以上2位董事於2022年度在本行履職時間較短，未超過半年，監事會只針對其履職提出意見建議，未對其開展履職評價。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中，馬洪潮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3位新任董事任職資格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批准，不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在新任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相立軍先生、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葉翔先生4位董事繼續履職，按照監管部門相關要求，以上4位董事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綜上，監事會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對象為：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劉晨行先生、王建軍先生、相立軍先生4位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葉翔先生5位獨立董事。

## 二、董事會2022年度總體履職情況

一年來，面對全行高質量發展的新形勢新任務新要求，董事會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保持戰略定力，沉着應對風險挑戰，認真履行各項職責，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嚴格有效落實監管意見，持續推動實施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強化股東、股權管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在推動和加強資本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質效、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推動數字化轉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升員工管理質效等方面取得較好成效，推動了本行安全治理的有效運行，為本行持續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 （一）持續強化戰略引領，不斷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

2022年，董事會圍繞全省經濟社會發展重點領域，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積極貫徹經濟金融政策，統籌疫情防控與安全發展；立足全行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新目標，充分評估內外部環境變化，深入踐行「堅持安全發展，打造區域精品上市銀行」的戰略目標要求；大力構建「行業專長的公司業務、數字化驅動的零售業務、專業敏銳的金融市場業務、特色創新的小微業務」四大核心戰略能力；不斷加強科技金融領域戰略佈局，促進全行業務數字化轉型，提升科技創新驅動能力；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普惠金融，不斷完善本行ESG頂層治理架構，深入展開全方位對標先進同業行動，對標一流、提質增效，多措並舉全力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全行高質量發展邁上新的台階。

## (二) 持續強化風險合規管理，築牢安全發展根基

2022年，董事會能夠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審議批准各類風險限額、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偏好，重點審視國內經濟下行及疫情影響下部分行業的信用風險變動趨勢對本行的長期影響，及時關注房地產領域風險，科學研究指導制定風險處置方案，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全面風險管理、重點領域風險管理的專項報告，及時掌握和評估全行風險管理狀況，修訂完善《晉商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等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進一步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制度，督促高級管理層嚴控不良資產新增，積極探索指導創新不良資產清降措施，全行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增強；能夠持續加強內控合規建設，圍繞「制度執行年」抓牢抓實合規底線治理，重點關注監管通報問題整改情況、內控體系健全完善等重點工作，全面提升全行安全建設水平。

## (三) 持續強化責任擔當，有效維護利益相關方權益

2022年，董事會能夠積極踐行金融為民理念，認真踐行地方法人銀行使命，聚焦太忻一體化、市場主體倍增、小微企業減費讓利、鄉村振興、疫情防控等多個領域持續發力，不斷加強金融服務鄉村振興成果鞏固，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切實發揮了地方金融主力軍作用，進一步彰顯了社會責任擔當；能夠嚴格遵守監管規定和港交所信息披露要求，高效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按時按質披露定期報告及各類臨時公告，不斷優化披露內容，為利益相關方提供了更加豐富及時的信息，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能夠堅持「以服務客戶為中心」理念，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持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體制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平。

### 三、對重點領域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本年度，根據監管監督重點和本行實際，監事會圍繞「監督服務發展」的總體定位，通過日常跟進監督、重要崗位人員訪談、重點業務貼近監督、調研分析等方式，對董事會在持續強化股東股權管理、深化全行風險管控、加強資本管理、優化內控管理等領域的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 （一）能夠進一步推動提升公司治理質效建設

本年度，董事會能夠深入貫徹落實銀保監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的相關要求，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設，對照新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最新政策要求，完善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健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強化股東和股權管理，持續開展股東股權穿透信息核查工作，審慎評估主要股東資質及履約情況，規範開展關聯交易，並按照監管要求向主要股東出具《股東告知函》，組織簽署股東承諾書，持續規範主要股東行為。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嚴格落實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處置與核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的職責，先後審議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計劃、2022年度理財業務重大關聯交易投資計劃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緊跟監管政策的指向要求，持續完善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堅持高效運作，依法依規勤勉盡責，科學決策重大事項，不斷提升公司治理合規性、有效性。

## (二) 能夠不斷優化資本管理

本年度，董事會能夠始終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致力於不斷完善資本管理機制，指導修訂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研究聽取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資本充足率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明確了與本行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相適應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核了年度資本充足率監管指標和披露信息，安排實施了本行內部資本定期評估，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有效性進行了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了監管要求和本行轉型發展實際需要，嚴格按照監管部門規定真實、準確地披露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通過未分配利潤等內源資本補充渠道，多措並舉實現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指導高級管理層通過資本充足率主要指標的動態管理和風險加權資產的合理調整，提高了資本使用效率，有效支撐了信貸資產投放，較好地實現了資本的風險與收益動態平衡，進一步夯實了支持實體經濟的能力。

## (三) 能夠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批准了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風險偏好和管理政策，保持了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策略；注重進一步提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積極有效推動提高資金收益率。審核《晉商銀行2022年度季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聽取《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審計報告》，指導高級管理層修訂《晉商銀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實施細則》，按照監管要求，安排制訂《晉商銀行理財產品流動性風險管理細則》，督促高級管理層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運行機制，完善全行負債質量管理體系，規範全行負債質量管理，保障了負債質量的穩健，全年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均符合監管及限額管理要求。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堅持存款立行的經營理念，在確保流動性安全充裕的情況下，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合理運用央行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補充流動性，推動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穩步提升資金收益水平。

#### （四）能夠深入推動開展數據治理

本年度，本行董事會加快推動全行數據治理系統化建設，不斷優化數字化轉型與業務模式、服務模式的融合，督促高級管理層加強數據架構體系建設，突出數字資源作為關鍵生產要素的倍增效應。2022年董事會指導組織實施數字化轉型及數據治理戰略規劃諮詢項目，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數據治理管理職責，完善健全數據治理制度流程和組織架構，審議通過《數據治理戰略規劃》，在戰略舉措中，明確數據引領，指導高級管理層制訂《晉商銀行數據治理管理辦法》等制度，聽取研究《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數據治理自評估報告》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檢查和數據治理整改情況的報告》，推動全行扎實開展數據治理工作，提高數據質量，發揮數據價值，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監事會認為，數據治理戰略規劃的制定和諮詢項目的科學實施，進一步完善了本行數據治理頂層設計，明確了數據治理組織架構、數據文化、數據標準、數據架構、數據質量、數據安全、數據應用等方面的建設目標和實施路徑，有效提升了全行數據治理工作成效。同時，全面及時推動數據治理相關監管通報問題整改，為全行系統化實施數據治理工作夯實了基礎。

#### (五) 能夠統籌壓實全面風險管理職責

本年度，董事會能夠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持續關注本行全面風險管建設情況，以有效管控信用風險為底線，及時把控總體風險，持續提升全行風險管控能力。2022年董事會以全面夯實風險管理基礎為重點，審議批准了全面風險管理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管理策略，設定了相應的風險偏好和各類風險限額，指導出台了《晉商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晉商銀行洗錢風險管理政策》、《晉商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晉商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推動成立晉商銀行氣候風險敏感性壓力測試項目組，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匯報，強化對內外部風險因素的分析研判，密切跟進金融經濟形勢，統籌優化資產質量和信貸結構，嚴控不良新增，穩妥有序推動化解房地產領域不良貸款。

監事會認為，2022年董事會能夠有效統籌安全與發展，嚴守風險底線，不斷增強主動風險管理意識，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全行資產質量保持穩健向好，資產質量基礎更加扎實，抵禦風險的能力進一步增強。

#### (六) 能夠抓實強化並表管理

本年度，董事會進一步強化附屬機構的並表管理，指導安排相關部門制訂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加強對控參股子公司考核管理的實施辦法》，將風險防範及不良貸款化解作為重要考核部分，每半年對兩家控參股公司進行考核評價並聽取具體情況報告；建立參控股公司重要信息報送機制，有效推動合規經營和風險管控。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董事會進一步優化了並表管理舉措，及時關注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徐村鎮銀行」）公司治理情況、風險狀況和業務發展，推動完善附屬機構經營管理制度，注重加強控參股單位與行內的協同聯動，切實提高了系統管理水平。

#### （七）能夠有效推動開展壓力測試防範風險

本年度，董事會優化完善壓力測試的工作管理機制，有效指導本行壓力測試科學化、規範化運行，指導修訂《晉商銀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實施細則》，推動成立晉商銀行氣候風險敏感性壓力測試項目組，指導高級管理層有序開展資本、流動性風險、償付能力等壓力測試，定期聽取相關測試情況，評估測試情景、參數設置及測試結果，推動全行提升對風險的研判和應對的能力建設。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董事會能夠認真貫徹落實監管機構對壓力測試的工作要求，將壓力測試結果有效運用於風險管理和各項經營決策中，突出壓力測試對全行風險管理前瞻性研判的作用發揮。

#### （八）能夠積極推進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準備

本年度，按照監管要求，董事會加快部署推動預期信用損失法的實施，指導高級管理層從人員配置、治理機制和管理體系、系統建設、業務需求梳理、基礎數據等多方面開展了全面梳理工作，推動適時啟動了預期信用損失法諮詢與系統升級項目，分四階段逐步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審議通過《關於延期實施〈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指導修訂了《晉商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督促高級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基礎數據、參數設置、模型等進行優化，強化了與監事會的信息溝通，穩妥有序推動預期信用損失法工作開展。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出台後，董事會能夠及時關注辦法實施對風險管理、減值計提等方面的影響，合理有效評估全行經營管理與《辦法》的適配契合，系統推進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

#### （九）能夠統籌部署內控合規管理工作，保持內控有效性

董事會能夠堅持「合規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深入推進「制度執行年」工作，認真貫徹落實監管意見，指導高級管理層修訂《晉商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晉商銀行工作人員行為管理辦法》，定期聽取管理層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監管通報問題整改情況報告，持續加強員工警示教育，強化合規考核管理，引導全行員工牢固樹立合規理念。定期開展內控評價，推進基層案防工作標準化，按期聽取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報告，指導管理層強化員工行為約束，推動全行安全建設，進一步壓緊壓實合規責任建設。

監事會認為，2022年董事會能夠始終重視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設，督促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要求和自身發展狀況不斷完善合規建設舉措，進一步夯實了全行合規發展基礎。

根據監事會對董事會整體履職情況及重點領域履職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董事會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落實監管意見，有效推動戰略規劃實施，注重完善全面風險和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在資本管理、數據治理、內部控制等建設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保障了本行安全治理的有效運行，促進了全行高質量發展。

#### 四、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2年度，本行董事均能依按照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科學發表意見，嚴格按照程序進行表決，有效履行了董事責任。

##### （一）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本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維護本行利益作為行為準則，忠實履行各項職責；如實向本行告知本職、兼職情況、關聯關係、一致行動人關係及變動情況；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嚴格執行履職回避制度；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有利用其職務、地位、內幕信息、關聯關係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或損害本行利益、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 （二）董事履職勤勉情況

董事會2022年度召集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7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82項，聽取或審閱報告事項57項。通過監事會派出監事對董事會召開情況現場監督、調閱董事年度履職記錄、問詢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監事會認為年度內董事會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程序要求召開會議，議案審議情況均合法有效。

本年度，全體董事能夠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並履行其義務，認真按照規定程序履行職責。2022年董事現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為96%，均能夠達到「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的監管要求；李楊先生、段青山先生2位董事，核准董事任職資格後，董事會現場參會率為100%，能夠按

照規定要求積極履職，有效行使董事權力。本行董事能夠積極認真審議董事會的相關議案，在年度報告、股東股權管理、關聯交易、全面風險管理等議案的審議中提出科學、專業的意見建議。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及時關注和分析本行安全發展運行情況，有效指導推動公司治理提質增效，助推全行高質量發展。

本年度，執行董事認真貫徹國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堅決貫徹黨委決策部署，深入落實董事會工作要求，團結帶領全行幹部員工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和多重超預期因素的衝擊，保持戰略定力、堅定轉型方向，緊扣高質量發展目標，有效推動落實《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目標任務，認真履行工作職責，不斷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邁出新步伐，經營實力再上新台階。

股東董事能夠積極加強董事會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溝通，積極發揮本行與股東單位的紐帶作用，注重保障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關注董事會相關決議的落實推進情況，對重大議案進行充分審議，並積極發表意見和建議，有效參與決策，有力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董事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保持履職獨立性，積極出席會議和參加培訓學習，充分了解本行經營情況，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有效落實獨立董事職責任務。

### （三）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年度，全體董事積極參加監管部門及行業協會組織的公司治理、政策法規培訓，了解掌握與本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注重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有效把握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導向，圍繞實現本行高質量發展的目標要求，對重大事項的研究和審議提出科學合理意見建議。

#### (四) 董事履職獨立性情況和道德水準

本年度，全體董事能夠明晰自身職責，認真踐行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地進行表決並發表意見；注重維護所有股東、存款人和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推動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存在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的情況。

#### (五) 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制度規定履行職責，依法合規參會議事，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及履職回避制度要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以書面委託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能夠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個人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人信息，保障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等合規性要求。

### 五、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規定，經監事會審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2022年度，本行董事能夠認真、勤勉地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建設，切實履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參與重大經營決策，及時了解全行經營管理情況，維護金融消費者、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積極盡責履職。

綜上所述，監事會對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劉晨行先生、王建軍先生、相立軍先生4位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葉翔先生5位獨立董事等11位董事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報告期內，李楊非執行董事和段青山獨立董事取得監管批准任職資格後履職時間未滿足評價時限要求，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相關要求，監事會未對上述2位董事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進行全面評價。

## 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的建議：

### （一）統籌戰略規劃執行，提升系統建設質效

要加強對實施的各項措施舉措的關聯性研判，統籌考慮各個領域轉型改革的執行，要推動條線領域改革與全行相配套、漸進和突破相促進，提升轉型的系統效應，使各項舉措發揮最大效能。要向精細化、敏捷化管理轉變，提升資本、定價、風控、成本、流程、客戶、人力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通過精細化管理實現價值經營，強化金融科技驅動能力提升，借助數字化、智慧化等手段，推進敏捷服務體系建設，堅定不移推動全行數字化轉型戰略實施，提升全行核心競爭力。

### （二）持續改進風險管理，優化內控機制

要更加全面加強風險控制，提升全行對風險的前瞻性預判、系統性防控和協調化解能力。要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強化股權管理，嚴格規範股東行為，實施定期有效評估。提升運用金融科技手段的能力，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設。完善優化風險偏好形成與傳導機制，提升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

### （三）提升人才隊伍建設，為轉型提供保障

要深入實施人才強行建設，持續完善人才發展體制機制，健全完善考核激勵機制，優化人才發展環境，深入挖掘人力資源潛能，進一步提升隊伍綜合化建設能力，



提高人力產出，培養素質優良的複合型全能人才隊伍，為全行轉型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 （四）關注監管監督檢查，着力推動問題整改

要加強對全行關於外部監管系列文件規定精神貫徹落實情況和專項治理問題整改情況的關注，要切實強化職責職能，進一步在完善機制「督」整改、高位推動「促」整改、銷號核驗「嚴」整改方面持續用力，將提示問題、實施整改與完善管理有機結合，推動全行安全發展。

#### （五）推動董事履職建設，不斷提升治理效能

要進一步提升治理決策能力，發揮董事專長優勢，提升對經濟金融形勢研究能力，從頂層加強對全行經營發展的統籌指導。加強專委會建設，強化各委員對全行戰略規劃實施工作的指導和監督，強化對各類風險的研判，突出專職專能，提升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維護全行經營安全。要進一步強化合規履職，對標對表監管要求和本行制度規定，做到合規履職、科學履職，切實發揮好職責作用。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具體要求，通過梳理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監事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情況、監事參加培訓學習情況、監事履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日常監督職責等情況，在綜合考量監事日常履職表現的基礎上，開展監事自我評價、相互評價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綜合評價，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務實有效的原則，從多個維度對全體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考核評價。

### 一、監事會2022年基本情況

2022年12月22日，本行監事會完成換屆工作，選舉組成第六屆監事會。第五屆監事會由8位監事組成，包括3位職工監事(解立鷹先生、郭振榮先生、溫清泉先生)、2位股東監事(畢國鈺先生、夏貴所先生)、3位外部監事(劉守豹先生、劉旻先生、吳軍先生)，履職時限截至到2022年12月22日止。第六屆監事會由9位監事組成，包括3位職工監事(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蘇華先生)、3位股東監事(王衛平先生、龐征宇先生、徐瑾女士)、3位外部監事(卓澤淵先生、擺光煒先生、吳軍先生)。

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郭振榮先生、畢國鈺先生、夏貴所先生、劉守豹先生、劉旻先生5位監事2022年度在本行履職時間超過半年以上，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龐征宇先生、卓澤淵先生、擺光煒先生、蘇華先生6位監事2022年度履職時間較短，不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綜上，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對象為：監事長、職工監事解立鷹先生，職工監事溫清泉先生、郭振榮先生，股東監事畢國鈺先生、夏貴所先生，外部監事劉守豹先生、吳軍先生、劉旻先生8位監事。

## 二、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

### (一) 監事履行誠信忠實義務情況

2022年，全體監事能夠以維護本行利益作為行為準則，忠實履行各項監事職責。能夠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和關聯關係情況。監事會未發現監事與本行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未發現監事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的行為，亦未發現監事有利用職務、地位、關聯關係或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二) 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2年，本行監事列席股東大會2次，監事出席率為100%，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5項議案，各項議案均通過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全年審議議案94項，聽取或審閱報告事項39項。全體監事現場出席率為100%，全體監事對涉及公司治理、股權管理、關聯交易、重大財務決策、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議案均進行了充分的研究討論並積極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通過派員的形式列席董事會會議8次，並向董事會就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作出問詢，通過列席上述會議，認真監督了董事會及就本行戰略規劃、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定期報告等重大事項的研究和討論，對會議召開程序、議案審議情況和董事表決結果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

本年度，全體監事平均在本行履職時間為24.25天，外部監事劉守豹先生在本行履職時間26個工作日、吳軍先生在本行履職時間25個工作日、劉旻先生在本行履職時間23個工作日，均符合監管對本行外部監事的履職時間要求。

### (三) 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2年，全體監事能夠始終注重監事會監督建設要求，不斷提升集體議事法治化、規範化水平，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能夠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有效把握宏觀經濟形勢和本行發展實際，認真審閱各類會議文件，會議過程中就審議的風險管理、財務監督、內部控制、重大投融資事項等議案開展認真、充分的討論，就業務細節和進展推動情況對匯報部門進行現場問(質)詢，做出獨立、客觀的判斷，提出科學合理意見建議。全年共現場質詢51人(次)，向董事會反饋意見8次涉及25個領域，向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6次涉及28個領域。

### (四) 監事履職獨立性情況和道德水準

2022年，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強化學習能力建設，認真研究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有效研判風險演進趨勢，客觀發表監督意見，積極有效落實監督責任，獨立自主地履行監督職責，注重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及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推動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助力地方經濟發展。

### (五)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2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積極主動接受監督，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監事會未發現監事履職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 三、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 (一) 能夠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有效推動履職盡責更好適應監事會治理能力提升的新部署新要求

本年度，全體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監督工作履職需要，堅持「聚焦點、議大事」，全面、規範、高效履行會議監督職責，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對重點領域分析研判，着力提升監督綜合效能。通過議案審議、聽取匯報、現場質詢，互動交流，監事會對涉及全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充分的研究和討論，在此基礎上發表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有效履行監督職責。重點關注章程修訂、股東承諾、戰略管理、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重要環節，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學性、有效性。持續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等全面風險管理職責的監督力度，堅持底線思維和審慎風險管理理念，認真審議相關議案，及時了解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並針對全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撥備計提與資產質量管理等重點內容，提出建設性的監督意見，促進風險管控體系健全、實施措施有效。注重財務監督嚴謹性，對定期報告的編製程序、報告內容的真實完整性進行監督，對利潤分配、預算管理的決策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對存貸款、不良率、資本充足情況等重點財務指標運行情況進行監督，不斷延伸財務領域監督的廣度和深度。持續關注合規管理機制的建設情況，重點關注案件防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反洗錢、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監督內控機制的有效性，有效促進全行合規文化建設。認真研究、逐項分析監管機構出具的各類監管檢查報告，及時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審閱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監督推進高級管理層對重點問題的整改，助推本行合規經營水平的持續提高。

**(二) 能夠持續強化監督專業專責，不斷推動監督全覆蓋、增強監督實效性**

本年度，全體監事開展專項監督14次，通過監事會「一書三函」監督工具，對涉及不良資產處置、數據治理、利率風險管理、監管數據報送、輿情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進行深入了解，通過審閱相關專題報告，及時掌握本行重大事項業務動態，科學合理提出意見建議，實現對重點業務風險的有效監督。

本年度，結合疫情防控常態化要求，各位監事不斷創新調研方式，積極參加監事會對全行普惠小微業務發展及風險防控專題調研。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持續跟蹤調研進展，以資料分析、視頻連線、現場問詢、案例分析等多種形式，掌握全行小微業務發展現狀及存在的問題，分析研判，從提升普惠小微客戶分層管理、提升科技支撐、強化小微客戶金融綜合服務能力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着力在監督服務上提升質效。

**(三) 能夠持續強化自身建設，有力保障監事會治理能力提質增效的目標落到實處**

本年度，全體監事能夠認真落實監管機構提出的強化監督能力建設要求，積極完成部署的各類集中學習和培訓任務，全方位加強理論培訓、專業訓練、實踐鍛煉。2022年6月，各位監事參加了銀保監局組織的公司治理專題培訓，同時圍繞監管監督重點和改革發展中面臨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增進了共識，提升了履職時效。就《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等監管辦法，監事會集中開展5次專題學習研討，各位監事能夠主動對標監管要求，把專業的學習精神融入工作中，着力提高政治素質和履職專業能力，確保了自身能力建設的持續提升。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全體監事全面貫徹落實總行黨委各項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在監管部門的監督指導下，嚴格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職盡責，緊密結合本行高質量發展中心任務，堅持「監督服務發展」工作理念，主動作為，忠實履職，監督工作務實高效、服務水平不斷提升，較好地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金融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權益，為促進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綜上所述，監事會對本行8位監事：職工監事解立鷹先生、郭振榮先生、溫清泉先生，股東監事畢國鈺先生、夏貴所先生，外部監事劉守豹先生、劉旻先生、吳軍先生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023年度，請全體監事持續關注下列方面：

一是要堅持系統觀念。新一屆監事會要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落實晉商銀行第二次黨代會精神，踐行好「黨管風險」各項思路舉措，堅持守正創新，精準把握監事會工作要求，統籌發展和安全，做到前瞻研判、上下貫通、系統防控，更加充分發揮好「監督保障安全，服務促進發展」職責作用。

二是要突出監督重點。要牢牢抓實監督專責，圍繞「聚焦點、議大事」工作思路，持續推動構建「一主引領，兩翼驅動、全面協同」工作佈局，在監督防風險、監督促合規、監督助服務中不斷助推全行安全建設提質增效。注重財務監督，圍繞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執行、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方面做實監督。注重風險監督，對全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控機制、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等抓細監督，進一步提升風險

監督的時效性。注重內控監督，築牢合規屏障，監督推動「三道防線」合規責任落實，將再監督貫穿合規建設過程中，助推穩健發展。注重履職監督，持續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合規履職監督，創新對「關鍵少數」實施多角度監督，推動「以上率下」效能發揮，更好助推治理效能提升。

三是要形成監督合力。推動監督「聚智」，要發揮好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主觀能動性，促進多元主體在監督、議事、決策、服務中精準發力，履職盡責、務求實效。推動監督「聚新」，加強對監督部門的指導和聯合，在「全程嵌入式」協作監督、「靶向聯動式」專項監督、「接力跟進式」合力監督、「多方會審式」聯動監督中創新求效，注重監督貫通形成監督合力，助推全行安全發展。

四是要強化自身建設。要全面對標新時代監事會工作職責和使命要求，進一步加強監事自身能力素質建設，強化履職監督本領。要培養高強的專業本領，加強對經濟金融形勢的研究和金融理論的學習，通過集中研學、組織培訓等，改進工作方法，提升專業能力，推進「學習型監事會」建設。要樹牢擔當精神，優化監事服務形式，拓寬監督工作渠道，把監督和服務相融合，切實發揮監事在助推全行安全發展中的積極作用。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等具體要求，通過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各類報告、參閱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個人工作報告、日常跟蹤了解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評估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情況、問詢相關部門、開展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履職情況自我評價、相互評價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綜合評價、綜合考量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等多種方式，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務實有效的原則，從多個維度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考核評價。

### 一、2022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構成

截至2022年度末，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張雲飛先生、副行長趙基全先生、副行長李燕斌先生、副行長王義斌先生、首席人力資源官溫根生先生、行長助理上官玉將先生共6位成員組成。

年度內，首席財務官侯秀萍女士、首席運營官牛俊先生到齡退出管理崗，年度履職時間較短，不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綜上，本年度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對象為：行長張雲飛先生、副行長趙基全先生、副行長李燕斌先生、副行長王義斌先生、首席人力資源官溫根生先生、行長助理上官玉將先生。

## 二、高級管理層2022年度整體履職情況

2022年，高級管理層全面貫徹省委、省政府和總行黨委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執行董事會決策部署，主動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面履行本行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利潤分配、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數字化轉型、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風險管控能力穩步提升，各項業務持續發展，取得較為顯著的經營成果，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目標。

### （一）積極融入區域經濟發展，服務實體經濟成效不斷顯現

2022年，高級管理層深入踐行「服務山西、服務轉型、服務實體經濟」經營理念，積極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部署，有效支持全省重點領域建設；圍繞落實全省惠企紓困政策，出台助企便民、共同戰疫十項措施，制定專項行動方案，有力推動金融服務減費讓利，全力做好金融服務保障工作，與企業攜手同行、共渡難關，助力全省穩住經濟大盤和企業復工復產；緊跟太忻一體化戰略部署，加大資金投入傾斜力度持續支持太忻一體化經濟區建設；聚焦省屬國企改革化險提質增效，為重點省屬國企提供專屬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積極服務小微企業，緊跟全省市場主體倍增工程安排部署，制定專項行動方案，針對省內小微客群特點，創新研發特色普惠金融產品，不斷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務能力。積極服務縣域經濟，有效擴展本行金融服務覆蓋面；深入貫徹落實鄉村振興戰略，啟動農擔合作模式，精準對接養殖、旅遊、基礎設施建設等重點項目，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扎實做好過渡期脫貧人口小額信貸工作，提升金融服務鄉村振興質效。

## (二) 深入推進改革轉型提質增效，高質量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2022年，高級管理層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推動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提升、強化隊伍建設等方面綜合施策，帶領各條線深入推進提質增效，不斷提升創新驅動發展能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轉型升級，按照「一行一策、一區一策」確定「十大重點領域」，形成總分聯動、前置營銷、分層對接的工作模式，為重點客戶量身定制綜合金融服務方案。進一步強化對我省優勢特色產業鏈、供應鏈的金融支持，突出「晉雲鏈」品牌優勢，豐富供應鏈金融產品體系，建立供應鏈金融專班，推出「通」系列新產品「教款通」。發佈我省首份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全方位展示我行綠色金融成果。推出碳排放權質押貸款，持續加大綠色信貸投放，為山西省綠色低碳發展貢獻轉型經驗。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價值觀，積極推進服務模式轉型升級，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不斷完善客戶畫像體系，豐富客戶統一視圖，加強營銷過程管控，進一步提高業務效率和服務質量。啟動手機銀行5.0建設，智慧校園、智慧社區等場景金融產品有效落地，客戶體驗持續改善。組織開展提質增效等多項勞動競賽，強化綜合營銷與交叉銷售，推動零售主要業務產品實現新突破，儲蓄存款規模大幅提升的同時付息率進一步下降，零售中間業務收入總量和佔比進一步提升。制定實施《太原地區分支機構零售業務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提升各分支行零售業務市場競爭力。線上消費貸款產品「房e貸」及「信e貸」順利落地，帶動非按揭資產首次實現正增長。拓寬信用卡發卡渠道，成功發行運通卡產品，推出「星級權益平台」，卡業務品牌價值初步顯現。啟動普惠金融條線改革，明確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方向，調整資源配置，轉變經營模式，優化審批方式，充分調動分支機構的積極性、戰鬥力，形成上下聯動、前後支撐、條線協同的工作格局。

### (三) 堅持綜合施策防風險，持續強化風險合規體系建設

2022年，高級管理層積極應對內外部風險形勢變化，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扎實推進全行大風控體系不斷完善。發揮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勢，推動派駐人員前移風險防線，加強對前台業務部門的監督、服務和支撐，實現風險防控與業務發展協同共進。更新優化恢復與處置計劃，健全風險管控機制，提升風險治理效能。成立資產保全部，推動不良資產處置更加專業化、精細化，清收壓降成效顯著。深入推進合規建設，全面啟動「制度執行年」活動，將制度大梳理、大學習、大檢查和大監督貫穿日常經營管理全過程，強化制度約束。加強員工行為管理，加大責任追究力度，強化精準問責處置。深入推進合規文化建設，開展專題宣傳，為全行安全發展營造良好的合規環境。

### (四) 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建設，進一步強化科技賦能經營發展

2022年，高級管理層積極貫徹《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及《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開展深化金融科技應用推進金融數字化轉型提升工程的通知》等發展規劃指導意見，推動本行數字化轉型建設，成立數字化轉型領導組和敏捷開發小組，制定並推進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數據治理工作按期推進，啟動數據治理諮詢項目，發起數據敏捷開發項目，促進監管數據質量與數據服務能力不斷提升。場景金融生態圈加速佈局，線上渠道持續優化，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便捷、多樣化金融服務能力不斷增強，「房e貸」、「信e貸」、遠程視頻銀行等新業務投產運行，不斷提升客戶辦理業務的便捷化和智能化水平，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高級管理層能夠緊緊把握全行高質量發展要求，聚焦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主責主業，突出政治引領、強化責任擔當，在持續鞏固傳統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全力打造新業務新生態，進一步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勢，創優合規氛圍，築牢安全生產底線，全面推動改革創新、提質增效各項工作落實落地，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經營目標。

### 三、高級管理層2022年度重點領域履職情況

本年度，根據監管監督重點和本行實際，監事會圍繞「監督保障安全、服務促進發展」的總體定位，通過日常跟進監督、重要崗位人員訪談、重點業務貼近監督、調研分析等方式，對高級管理層在持續強化全行風險管控、加強財務管理、優化內部合規、推動數據治理等領域的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 （一）能夠不斷強化資本管理，有效提升資本收益與風險的平衡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有效實施資本動態管理，定期對本行資本充足情況進行評估，向董事會和監事會提交《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資本充足率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季度報告，積極落實董事會、監事會關於資本管理意見建議。在人民銀行對本行各項貸款規模窗口指導下，合理調控各條線風險加權資產配置，以持續滿足本行轉型發展和提升資本收益水平。截至2022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同時，資本收益率較年初有所上升。

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能夠進一步推動發揮資本的約束引導作用，優化資產結構，有效保障風險加權資產的合理增長，進一步優化風險資產收益率的考核引導，持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不斷強化資本統籌使用和內涵式發展。

**(二) 能夠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推動資金運用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雙提升**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繼續深入推進風險排查工作，進一步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運行機制，制訂《晉商銀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實施細則》，按照監管要求制訂並實施《晉商銀行理財產品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理財產品流動性風險管理細則》；採取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策略，統籌安排資產負債業務，合理控制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程度，確保資金來源與運用相匹配，嚴格進行日常監測，定期組織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指標執行情況及信用風險、聲譽風險等其他風險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根據全行資產負債業務發展和不同時期資金管理特點，適時調整資金營運策略，多措並舉確保流動性安全平穩，在保障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合理提高資金收益率。

監事會認為，在利率市場化的背景下，要更加注重負債穩定性、多樣性對流動性的影響，強化限額管理和日常監測。要及時了解清徐村鎮銀行經營狀況和風險情況，進一步加強對其信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指導和監測，進一步完善村鎮銀行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數據報送管理機制，加強對清徐村鎮銀行的風險防控指導和管理。

(三) 能夠持續加大金融科技賦能力度，統籌推進數字化轉型，不斷強化數據治理，進一步發揮數據價值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立足本行實際，規劃本行數字化轉型實施路線圖，成立數字化轉型領導組，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制定並組織實施《晉商銀行深化金融科技應用，推動金融數字化轉型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數字化轉型管理機制，推進配套支撐體系建設。同時，高級管理層注重將數據治理作為數字化轉型的基礎和前提條件，持續推動數據治理與業務發展的融合，制定並組織實施《晉商銀行數據治理戰略規劃》，明確「通過數據治理戰略規劃，將我行打造成數據支撐決策、數據驅動運營、數據引領創新的‘區域精品上市銀行’，築牢數據底座，賦能數據應用，提升數據價值」的數據治理戰略願景，推動完善本行數據治理體制機制、制度體系、人才隊伍體系建設，制訂並推動實施《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據治理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數據治理考核辦法》，定期開展全行數據治理自評估，聽取工作進展匯報並研究分析安排部署各階段工作，指導全行數據治理工作的全面穩健開展。

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能夠積極落實董事會關於數據治理的部署要求，壓實各層級數據治理工作責任，深入推進數據治理工作，全行數據治理工作逐步步入了規範化建設的軌道，為數字化轉型建設穩步夯實基礎。

#### (四) 能夠守牢風險底線，穩妥有效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貫徹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晉商銀行2022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及《晉商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堅持風險控制底線思維，多措並舉打造與本行自身發展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密切關注金融風險變化的趨勢、規律和特徵，完善風險管理架構、流程和制度，有效控制和隔離跨市場、跨領域風險，提高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水平。能夠緊盯重點領域風險，修訂並組織實施《晉商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晉商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晉商銀行洗錢風險管理政策》、《晉商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專項風險防控管理辦法，定期開展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洗錢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的分析評估，堅持「風險與發展相互協調，風險與收益相互均衡，風險與資本相互適應」的風險管理原則，持續完善信用風險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強化房地產金融業務監測，不斷加強表內外業務風險管控。能夠不斷健全並表全面風險管理，認真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管理制度》，切實按照監管要求，從黨的建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報表編製等方面對控股公司加強管理、指導和監督。



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能夠遵循匹配性原則、全覆蓋原則、有效性原則、動態性原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訂和執行機制，確保政策的制訂與戰略舉措相匹配，及時補漏管理盲區，注重加強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細分風險類別的系統化識別、覆蓋與管理能力建設，不斷強化和創新風險防控模式，切實提升了全行風險管理水平。

#### (五) 能夠始終堅持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設，進一步夯實全行合規發展基礎

2022年，高級管理層持續推進內控合規體系建設，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晉商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辦法》等內控相關制度，進一步夯實內控制度體系，不斷強化監管檢查通報問題整改質效，定期開展全行合規管理情況評估，認真組織開展「制度執行年」活動，組織開展重點領域專項審計，持續強化問責剛性約束，強化員工行為管理，提升檢查與整改管理質效。認真貫徹落實監管各項反洗錢工作要求，修訂《晉商銀行洗錢風險管理政策》，持續完善反洗錢管理機制，組織開展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進一步強化反洗錢核心義務履行，持續強化反洗錢管理保障機制。

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能夠持續推動健全內控合規管理體系，不斷提高內控合規管理質效，促進金融科技與合規管理進一步融合，以合規安全建設主導全行業務經營管理，全行合規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六) 能夠扎實開展壓力測試，進一步提升精細化風險管理能力建設**

2022年，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相關規定要求，定期組織開展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專項風險的壓力測試，從前瞻性視角出發，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分析潛在風險及主要影響，持續關注重點領域風險變化並適時調整管控政策，不斷強化各類風險的預判和措施的針對性。

監事會認為，當前市場風險挑戰增多、金融市場複雜多變，建議進一步完善與本行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和風險狀況相配套的壓力測試體系，完善壓力測試政策制度，在全面風險管理評估中進一步完善針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壓力測試，強化對風險交叉感染的研判和預防，提升風險管理的專業化精細化水平。

**(七) 能夠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推進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有效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2022年，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工作部署，在評估本行現行減值管理現狀的基礎上，開展諮詢與系統升級改進項目，加快推動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基礎設施建設，制訂《晉商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計量方法》，進一步明確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治理架構和管理體系，對人員建設團隊、風險分組、階段劃分、模型搭建等關鍵環節進行優化，穩妥做好實施的各項準備。

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能夠切實履行《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指導督促職能部門穩慎做好本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前期準備工作。要進一步系統研判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對全行的影響，做好各類參數、模型等的設置，統籌做好應對，積極制定有效策略維護全行各項工作安全運轉。

#### 四、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評價

2022年，本行現任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貫徹落實董事會戰略部署，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全面履行本行經營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數據治理等職責，能夠堅持審慎經營，嚴控風險，全行風險管控能力穩步提升，各項業務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權力，亦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謀取私利以及損害本行、股東、金融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本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遵循誠信原則，審慎、盡責、勤勉的開展經營活動。

綜上所述，監事會對本行高級管理中行長張雲飛先生、副行長趙基全先生、副行長李燕斌先生、副行長王義斌先生、首席人力資源官溫根生先生、行長助理上官玉將先生等6位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3年度，請高級管理層關注以下方面：

一是不斷健全和完善金融風險的防範、預警和處置機制，持續強化金融風險防控能力。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我國發展進入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的時期，各種『黑天鵝』、『灰犀牛』事件隨時可能發生。」就我們中小城商行而言，風險管理能力更是核心競爭力。建議高級管理層要持續加強對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的研判，堅持系統觀念，前瞻主動地進行風險規避、風險處置、風險管理，密切關注房地產領域風險、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等重點領域風險情況，遠近結合做好風險經營，前中後台加強協同，聯防聯控，實現協同共治。

二是強化數據支撐，堅持數字化轉型賦能經營發展。數字化轉型是推動高質量發展必然途徑。建議在數字化轉型中，從頂層科技治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到數字化支撐技術的鞏固，再到數據賦能的價值實現，持續聚焦於大數據應用體系建設，進一步與本行的產品、業務及內部管理緊密融合，對外賦能服務客戶，對內賦能員工，強化數字化轉型的系統性、協同性、時效性。

三是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加強精細化資產負債管理，堅持存款立行的基礎地位不動搖，努力拓展低成本資金來源，提高核心負債佔比，穩定優質貸款、長期貸款的佔比，持續開展客戶服務提質擴量增效工作，不斷改善本行息差空間，提升營收效果。

四是更加重視監管發現問題的整改。要從揭示的問題中查根源找不足，要建立台賬，及時跟蹤督辦，強化「改」的自覺性，提升「督」的震懾力。要進一步壓實各級各部門責任，以「清單制」「銷號制」抓好整改，把問題整改和完善機制結合起來，更好推進全行合規建設、安全發展。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呆賬核銷管理，及時處置資產損失，促進業務經營健康發展，根據《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版）》、《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呆賬包括信貸和非信貸資產，是指本行承擔風險和損失，符合認定條件，按規定程序核銷的債權和股權資產。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呆賬核銷是本行內部對損失款項的處理程序，指本行認定的呆賬，沖銷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或直接調整損益，並將資產沖減至資產負債表外的賬務處理方法。

**第四條** 本行核銷呆賬應當遵循「符合認定條件、提供有效證據、賬銷案存、權在力催」的基本原則，對於核銷後的呆賬，本行要繼續盡職追償，盡最大可能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本行呆賬核銷實行「分級管理、集中審批、屬地核銷、及時處置」的管理原則。

分級管理，指各分行（含直屬支行，以下同）、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含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個人信貸資產部、信用卡業務部等業務條線管理部門，以下同）按照本辦法的規定對呆賬核銷進行審查，總行資產保全部對呆賬核銷進行審核，總行法律合規部對呆賬核銷進行合規性審查，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提交的呆賬核銷進行審議。

集中審批，指總行資產保全部集中對各分行上報的擬核銷信貸或非信貸資產的資料進行審核，並將符合核銷條件的資料報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經有權審批人或審批機關審批。

屬地核銷，指擬核銷信貸或非信貸資產的資料經有權人審批同意後，各分行賬務核算機構按照總行資產保全部會同財務會計部聯合下發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決議通知書》，對所核算呆賬進行賬務處理工作，將已核銷呆賬轉入表外進行登記、核算和管理，相關業務檔案資料及核銷申報資料由原業務經辦行保管，並建立管理台賬。

及時處置，指對所有已發生的呆賬應進行及時核銷，真實反映資產質量狀況。符合核銷條件的呆賬，各分行、業務管理部門應當及時申報核銷，不得隱瞞不報、長期掛賬和掩蓋不良資產。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呆賬核銷管理工作的最高權力機構，年度呆賬核銷計劃以及超額度計劃核銷呆賬必須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以及行長根據授權批准額度計劃內的呆賬核銷。

**第六條** 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全行呆賬核銷的審議機構，各有關部門在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領導決策下進行呆賬核銷工作。

**第七條** 總行資產保全部負責提出年度呆賬核銷額度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各分行負責提供呆賬核銷材料和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備查資料；總行財務會計部負責制定呆賬核銷的會計核算規則，並負責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納稅申報事宜。

## 第二章 呆賬的認定

**第九條** 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後，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下同)和擔保人符合《一般債權呆賬認定標準及核銷證明材料》所列認定標準之一的債權可認定為呆賬。

**第十條** 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後，持卡人和擔保人符合《銀行卡透支款項呆賬認定標準及核銷證明材料》所列認定標準之一的銀行卡(含個人卡和單位卡)透支款項、透支利息以及手續費等可認定為呆賬。

**第十一條** 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後，借款人和擔保人符合《助學貸款呆賬認定標準及核銷證明材料》所列認定標準之一的助學貸款(含無擔保國家助學貸款)可認定為呆賬。

**第十二條** 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是指根據核銷認定標準和取得核銷證明材料所需採取的追索措施和追索程序。呆賬貸款存在擔保人的，擔保人也要符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核銷類型之一。

**第十三條** 下列債權不得核銷：

- (一) 未按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追償的；
- (二) 以非凍結或止付賬戶申報核銷的銀行卡透支款項；
- (三) 借款人或保證人是我行在職員工、離退休員工及其配偶的(借款人死亡的除外)；
- (四) 其他總行認為不應核銷的。

### 第三章 呆賬核銷申報材料

**第十四條** 申報單位應按照上述第二章規定的條件對呆賬進行初步判斷。符合呆賬初步認定條件的，方可提交申請。

申報單位申報呆賬核銷時，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一) 聲明與保證；
- (二) 按機構出具呆賬核銷請示文件；
- (三) 按戶填制《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申報表》(以下簡稱《申報表》)；
- (四) 借款人(持卡人)或被投資企業債權證明材料。包括：債權、股權發生明細情況，對借款人(持卡人)、擔保人已實施的追索情況，抵質押物及處置情況。被投資企業的基本情況和現狀，財產清算情況等；
- (五) 清收報告；
- (六) 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核銷證明材料；
- (七) 賬銷案存初步處置預案；
- (八) 按戶編製申報呆賬核銷資料目錄。

申報單位對提交的呆賬核銷相關材料的真實性予以簽字確認。

**第十五條** 本行核銷呆賬，應按本辦法規定提供財產清償證明、追償證明等合理的內外部證據。無法取得法院、仲裁機構或政府有關部門出具的財產清償證明等外部證據的，本行可憑財產追償證明、清收報告、法律意見書等內部證據進行核銷。內部證據應清晰、準確，並由擬核銷呆賬所屬經辦機構的經辦人、部門負責人和單位負責人確認。



財產追償證明或清收報告應包括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基本情況、形成呆賬的原因、採取的補救措施、債務追收過程等。

法律意見書應由本行法律合規部或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出具，就被核銷債權進行的法律訴訟情況進行說明，包括訴訟或仲裁過程、結果等；未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的，應說明未訴訟或仲裁理由。

**第十六條** 借款人在本行的多筆債務，當其中一筆債務經過該本行訴訟或仲裁並取得無財產執行的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的裁定，或者雖有財產但難以或無法執行的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的裁定，對於該借款人的擔保條件不超過該筆債務的其餘債務，本行可以依據法院或仲裁機構的裁定、內部清收報告及法律意見書核銷。

**第十七條** 借款人在不同金融企業的多筆債務，當其中一個金融企業經過訴訟或仲裁並取得無財產執行的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的裁定，或者雖有財產但難以或者無法執行的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的裁定，對於該借款人的擔保條件不超過該筆債務的其餘債務，本行可以依據法院或仲裁機構的裁定，內部清收報告及法律意見書核銷。

#### 第四章 呆賬核銷審批程序

**第十八條** 呆賬核銷必須嚴格認定條件，提供確鑿證據，嚴肅追究責任，逐級上報、審核和審批，對外保密，賬銷案存。

##### **第十九條** 呆賬核銷申報

- （一）申報呆賬核銷前，應按規定對我行債權採取必要的清收處置和追索措施，並對呆賬客戶在我行符合條件的存款資產進行扣收；

- (二) 各申報單位按照本辦法第三章要求收集、整理擬核銷呆賬資料，報送總行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審查，並對申報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三) 總行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對申報單位報送的擬核銷呆賬資料進行審查，對不符合呆賬核銷條件的資料，退回原申報單位；對符合呆賬核銷條件的業務，按戶出具審查報告後，並在《申報表》簽署意見。審查通過後，將符合條件的擬核銷呆賬資料移送總行資產保全部進行審核。對採用提供客戶清單方式核銷的不良貸款可匯總出具審查報告和《申報表》。

#### 第二十條 呆賬核銷審核

總行資產保全部對業務條線主管部門移送的擬核銷呆賬材料按本辦法規定的呆賬核銷條件及標準進行審核。對符合呆賬核銷條件的業務出具審核報告，並在《申報表》簽署意見。審核通過後，將擬核銷呆賬材料移送總行法律合規部進行合規性審查。

#### 第二十一條 呆賬核銷合規性審查

總行法律合規部對總行資產保全部移送的擬核銷呆賬資料進行合規性審查，審查通過後，將擬核銷呆賬資料返還總行資產保全部。具體職責如下：

- (一) 落實問責機構是否對有關責任人按照我行規定的問責方式和標準進行了責任認定和追究；
- (二) 對貸款核銷合規性審查，查明呆賬核銷申報、審查、審核等環節是否符合呆賬核銷的流程規定；
- (三) 出具合規性審查報告，與擬核銷呆賬資料一併返還總行資產保全部。

**第二十二條 呆賬核銷審批**

- (一) 總行資產保全部對經合規審查後符合呆賬核銷條件並擬同意核銷的呆賬資料進行匯總和整理，集中上報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有權審批人(或審批機關)進行審批。
- (二) 股東大會批准的預算額度內的呆賬核銷，經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在行長審批權限內的，由行長審批；超出行長審批權限的，上報董事會審議審批。
- (三) 超出股東大會批准的預算額度的呆賬核銷，還需逐筆上報股東大會審批。
- (四) 總行資產保全部負責向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提交呆賬核銷報告等相關材料。

**第二十三條 呆賬核銷賬務處理**

總行資產保全部、財務會計部根據有權審批人的審批結果，聯合製作《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決議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將准予核銷的呆賬通知各申報單位。申報單位接到《通知書》後，應按要求及時進行呆賬核銷相應賬務處理。

已核銷呆賬的本金和欠息應在賬務核算機構進行表外登記和核算。

**第二十四條 呆賬核銷稅前扣除**

各申報單位應會同各級財務部門，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及時提供呆賬損失稅前扣除備查資料，防止貽誤稅前扣除時機。

總行財務會計部要按照呆賬損失稅前扣除管理相關規定，收集整理相關資料，向業務管理部門傳達稅務機關稅前扣除及備查資料要求，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進行呆賬損失稅前扣除工作。

## 第五章 呆賬核銷的管理

**第二十五條** 本行實行呆賬責任認定和追究制度。按金額大小和違規性質按照《晉商銀行違規行為問責管理辦法》對責任人進行問責。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提交需核銷呆賬的責任認定報告。

**第二十六條** 呆賬核銷工作中存在以下行為的，應嚴格按照《晉商銀行違規行為問責管理辦法》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責任。

- (一) 沒有確鑿證據證明債權損失即申報核銷的；
- (二) 偽造、變造核銷材料，弄虛作假申報核銷的；
- (三) 越權批准呆賬核銷的；
- (四) 未經批准進行呆賬核銷的；
- (五) 違反呆賬核銷保密要求，擅自對借款人和擔保人洩露呆賬核銷相關信息並導致我行遭受損失的；
- (六)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二十七條** 申報單位對完成核銷的呆賬應當建立賬銷案存台賬，並轉入賬銷案存資產表外科目核算、管理。

除下列法律、法規規定的債權與債務或投資與被投資關係已完全終結的情況外，已核銷的呆賬均應轉入賬銷案存資產科目管理：

- (一) 列入國家兼併破產計劃核銷的貸款；

- (二) 經國務院專案批准核銷的債權；
- (三) 法院判決終結執行或者被法院判決（或者仲裁機構裁決）借款人不承擔（或者部分承擔）責任，並且了結全部債權債務關係的債權；
- (四) 法院裁定通過重整協議或者和解協議，根據重整協議或者和解協議核銷的債權，在重整協議或者和解協議執行完畢後；
- (五) 自法院裁定破產案件終結之日起已超過2年的債權；
- (六) 本行按規定採取打包出售、公開拍賣、轉讓、債務減免、債轉股、信貸資產證券化等市場手段處置債權或者股權，受讓方或者借款人按照轉讓協議或者債務減免協議履行相關義務完畢後，其處置回收資金與債權或股權餘額的差額；
- (七) 被法院駁回起訴，或者超過訴訟時效（或者仲裁時效），並經2年以上補救未果的債權；
- (八) 其他依法終結債務關係或投資關係的情況。

**第二十八條** 各申報單位應比照表內不良資產的管理方式，建立賬銷案存資產的保全和追收制度，做好台賬記錄、專人管理，對賬銷案存資產繼續保留追償的權利，並對本金、表外應收利息以及核銷後應計利息等繼續催收，比照表內債權資產管理方式加強管理，最大限度減少損失，維護資產安全。具體工作按我行賬銷案存資產相關管理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呆賬核銷是在我行內部進行的賬務處理。未經批准，呆賬核銷相關人員一律不得對外披露呆賬核銷相關的制度、安排和實際核銷等情況。

**第三十條** 總行審計部應按照內部審計工作要求，對核銷制度、核銷條件和程序、核銷後的資產管理、責任認定和追究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計，對年度呆賬核銷工作進行專項審計並於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本行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向山西省財政廳報送上年度呆賬核銷情況以及專項審計報告。

**第三十二條** 要按照我行檔案管理要求加強呆賬核銷檔案管理，及時做好呆賬核銷資料的收集、整理、歸檔等相關工作。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提交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印發之日起生效，由總行負責解釋，原《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晉商銀董[2021]18號）同時廢止。

2022年以來我行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審核流程，推動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強化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控及統計分析，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支持我行業務快速發展。現將我行2022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2年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重大關聯交易授信、關於確認與關連人士開展關聯交易上限額度、2022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報告以及關聯方名單等議案，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優化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情況

我行根據外部監管檢查及內部審計要求，2022年一季度以來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內部識別和穿透能力，加強我行關聯方的管理。對於關聯法人，目前我行識別的主要途徑為股東填報和第三方平台（企查查、天眼查和啟信寶）查詢。將股東填報信息與第三方平台查詢的股權穿透結果進行分析、匹配識別，就其中不一致信息再次與股東核實。

2022年一季度，我行對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名單進行了全方位的梳理，確保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根據股東成員、董事會人員變更情況，我行於2022年一季度已將再次梳理的關聯方名單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進行認定，並於2022年3月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我行銀監口徑和上市口徑關聯方名單。

2022年6月，我行對本行銀監口徑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進行了調整。董事會於2022年6月28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銀監口徑部分關聯方的議案》後，我行及時向銀保監機構報告。

我行根據相關管理制度，按季更新關聯方名單，將註銷企業、更名企業及時進行更新，並下發全行，保證我行關聯方名單的準確性。

我行於2022年12月向主要股東及關聯自然人發出關聯信息統計表，請其協助提供關聯方信息，我行將承諾內容列入統計表中，明確要求關聯方提供關聯信息時，需保證填報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待名單梳理完整後我行將提交董事會進行認定。

## **(二) 完善關聯交易制度辦法，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量**

為規範我行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我行安全、穩健運行，我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於2022年9月修訂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區分了不同監管口徑下對於關聯方、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根據不同監管要求，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

我行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內部審計工作，明確審計部每年年初對上一年度全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我行董事會每年將上一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股東大會。2022年上半年我行已完成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並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我行審計部門已完成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



### (三)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測，嚴控關聯交易風險

我行嚴格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要求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實現了單筆關聯交易監控與持續交易監控相結合，定期對關聯交易進行監測，以滿足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定價、審批、關聯交易監管指標等的要求，確保全行關聯授信規模不超過監管上限。

### (四) 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質量

根據《山西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轉發銀保監會2022年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要點的通知》(晉銀保監辦發[2022]173號)要求，我行針對2021年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中發現的問題、截至到2022年8月底以及日常發現的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問題已進行了整改，並向監管部門報送了整改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我行完成了《晉商銀行關於對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檢查的報告》、《晉商銀行關於推進股權和關聯方數據治理及穿透情況的報告》、《晉商銀行關於開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落實情況的報告》、《晉商銀行關於違規關聯交易套取資金的排查報告》等報告。

### (五) 嚴格履行監管規定，確保關聯交易合規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商業銀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50%。截至2022年末，我行關聯交易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最大單一客戶關聯方授信餘額人民幣12億元，佔我行資本淨額的4.41%；最大單一集團客戶關聯方授信餘額人民幣24.48億元，佔我行資本淨額的8.99%；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9.17億元，佔我行資本淨額29.07%，符合監管要求。

2022年度我行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各類關聯交易規範運作，確保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

## 三、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情況

#### 1. 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我行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以非自然人股東客戶授信的形式發生，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

截至2022年末，我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79.17億元，佔我行資本淨額29.07%，符合監管要求，且我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及有關的信用風險暴露等，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我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我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 2022年末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序號	關聯集團名稱	授信餘額	授信集中度
1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7,895.02	8.37%
2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244,778.00	8.99%
3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9,500.00	2.55%
4	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3,338.03	1.59%
5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6,250.00	7.21%
6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6,000.00	0.22%
7	自然人	3,978.89	0.15%
	合計	<u>791,739.94</u>	<u>29.07%</u>

## 2.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2年以來我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客觀、價格公正，全部關聯交易價格及收費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按照市場化的方式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相關交易條款合理，符合我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授信類型的關聯交易，按照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確保我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嚴格執行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禁止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等規定。

## (二) 上市口徑關連交易情況

## 1. 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申請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我行與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南燁集團」）的關連交易協議於2022年末到期。2022年我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我行與關連人士南燁集團開展關連交易的額度上限議案，同意我行與南燁集團2023-2025年關聯交易額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 2023-2025年我行關連交易上限額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上限額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南燁集團	各項手續費收入	2,050.00	2,060.00	2,270.00

## 2. 2022年與關連人士開展關連交易情況

截止2022年末，我行與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簡稱「國運集團」）、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簡稱「華能集團」）、南燁集團在上市口徑下各項手續費收入、支出及交易規模額度使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 2022年末關連人士各交易額度使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2022年 交易類型	國運集團		華能集團		南燁集團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1	手續費收入	27,820.00	6,962.10	2,120.00	673.47	6,000.00	76.24
2	手續費支出	0.00	0.00	500.00	0	0.00	0.00

2022年		國運集團		華能集團		南樺集團	
序號	交易類型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3	交易規模	0.00	0.00	1,034,000.00	191,627.50	0.00	0.00
4	投資收益	-	-	47,880.00	8,455.43	-	-
5	管理費	-	-	2,830.00	334.83	-	-

作為一家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服務和支持全省經濟發展，是我行責無旁貸的職責和使命。我行將嚴格把控關聯交易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同時，支持各關聯方業務發展，為支持我省經濟高質量發展貢獻我行的力量。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9.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及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資本類工具債券。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中國，太原

2023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由H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其姓名或名稱列示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權獲得2022年末期股息。

對於有權獲得2022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http://www.jshbank.com))。

### 6. 雜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